

公司履行诚信经营情形及实行措施

评 估 项 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 诚信经营守则差 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一、订定诚信经营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经董事会通过之诚信经营政策，并于规章及对外文件中明示诚信经营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会与高阶管理阶层积极落实经营政策之承诺？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评估机制，定期分析及评估营业范围内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并据以订定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且至少涵盖「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第七条第二项各款行为之防范措施？ (三) 公司是否于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内明定作业程序、行为指南、违规之惩戒及申诉制度，且落实执行，并定期检讨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诚信正直为本公司重要之核心价值，也是本公司经营理念之首，我们秉持诚信从事所有经营活动，不允许贪污及任何形式之舞弊行为，且已订定「道德行为准则」及「诚信经营守则」，并分别于97年6月13日及102年6月11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揭露于本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观测站，以供董事、经理人、全体同仁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遵循办理。 (二) 本公司每年皆会举办反贪腐倡导讲座，使全体同仁了解其重要性及相关规范，并遵循「检举非法与不道德或不诚信行为案件之处理办法」。 (三) 本公司除于「诚信经营守则」明定禁止相关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并实行防范措施外，亦透过内部稽核定期检视相关作业流程，以防堵不诚信行为风险产生。	无差异
二、落实诚信经营 (一) 公司是否评估往来对象之诚信纪录，并于其与往来交易对象签订之契约中明定诚信行为条款？ (二) 公司是否设置隶属董事会之推动企业诚信经营专责单位，并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会报告其诚信经营政策与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及监督执行情况？	✓ ✓		(一) 本公司与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对象从事商业行为前，会事先评估其合法性及有无不诚信行为之纪录，一旦发现不诚信行为，即立即停止往来，另本公司与他人签订契约，其内容宜包含遵守诚信经营政策及交易相对人如涉及不诚信行为，得随时终止或解除契约之条款。 (二) 本公司为健全诚信经营之管理，由企业永续委员会负责诚信经营政策与防范方案之制定及监督执行，并于112年7月7日向董事会报告，截至目前未发现重大违反之行为。	无差异

评 估 项 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 诚信经营守则差 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冲突政策、提供适当陈述管道，并落实执行？ (四) 公司是否为落实诚信经营已建立有效的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并由内部稽核单位依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评估结果，拟订相关稽核计划，并据以查核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托会计师执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举办诚信经营之内、外部之教育训练？	✓		(三) 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全体同仁行为准则皆须以公司整体利益为考虑，不得意图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亲等以内之亲属获致不当利益或妨碍公司利益。 (四) 本公司应就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建立有效之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帐或保留秘密账户，并应随时检讨，俾确保该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另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查核前项制度遵循情形，并作成稽核报告提报董事会。 (五) 本公司112年度共办理26场反贪腐倡导课程，培训时数171.5小时，截至112年底，全体正职人员共计335名同仁完成训练(仅计算母公司人数，不包含海内外子公司人数)，完训率达100%；另要求员工签署「道德规范承诺书」，总计签署335人，整体签署率为100%。	
三、公司检举制度之运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订定具体检举及奖励制度，并建立便利检举管道，及针对被检举对象指派适当之受理专责人员？ (二) 公司是否订定受理检举事项之调查标准作业程序、调查完成后应采取之后续措施及相关保密机制？ (三) 公司是否采取保护检举人不因检举而遭受不当处置之措施？	✓	✓	(一) 为建立诚信透明之企业文化及促进健全经营，并保护检举人之权益，本公司于112年7月7日董事会通过订定「检举非法与不道德或不诚信行为案件之处理办法」，于公司网站及内部网站建立并公告检举专线、检举电子邮件信箱或邮寄信箱收件地址等受理管道，提供内部及外部人员检举并受理犯罪、舞弊或违法等情事。本公司法令遵循处为检举案件之受理单位，稽核总处为检举案件之调查单位。 检举管道信息如下： (1) 财产、图利、竞业、智财与机密之犯罪、舞弊行为： 受理单位：尖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 检举信箱：integrity@topoint.tw 检举专线：02-2680-5868#812 (2) 性骚扰及跟踪骚扰行为：	无差异

评 估 项 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 诚信经营守则差 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受理单位：尖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卫生室 检举信箱：shp@topoint.tw 检举专线：02-2680-5868#885 传真：02-2680-7588#885 (3)其他违反公司规定、工作规则等类型之行为： 受理单位：尖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 检举信箱：wr@topoint.tw 检举专线：02-2680-5868#519 各类检举案件皆得至以下网址在线举报： https://www.topoint.tw/tw/agree/ 从业道德举 报。 (二)本公司已订定受理检举事项之调查标准作业程序，且 对检举人身分及检举内容绝对保密。 (三)本公司提供安全且保密的举报通道，并保护举报者的 安全，使其免于遭受报复（或威胁、骚扰）之风险。	
四、加强信息揭露 公司是否于其网站及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其所定 诚信经营守则内容及推动成效？	✓		本公司已于网站上揭露「诚信经营守则」，另本公司设有发 言人制度作为信息之搜集及揭露与对外沟通之桥梁，且于 公司网站、年报及永续报告书揭露其诚信经营守则内容及 推动成效。 网址： https://www.topoint.tw/	无差异
五、公司如依据「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定有本身之诚信经营守则者，请叙明其运作与所定守则之差异情形：无。				
六、其他有助于了解公司诚信经营运作情形之重要信息：(如公司检讨修正其订定之诚信经营守则等情形)：无。可至本公司网站查询				